

回饋金名稱	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經費
法源依據	1. 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2. 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補助區域	大樹區 18 里
補助額度	10,000,000 元
補助項目	(一)公益活動： 1. 社團公益活動、體育文康活動、教育文化、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活動。 2. 參觀自來水設施、節約用水宣導等活動。 (二)公益建設：辦理在地周邊地區之基層建設。
計畫提報與審查	本所提報年度計畫至高雄市政府初審完成並函轉自來水公司審查核定。
計畫執行與核銷請款	依核定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並於執行完畢檢附憑證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經費。